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代 理 人 季佩玕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屆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

本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62號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備考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楊金華	91年11月28日	92年2月28日	201,824元	受款人：安泰商業銀行或其指定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